

##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排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。為加速推動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公告，並考量地方自治，有關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、變更之審查與核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；並一併規範其相關揭示及公開閱覽等資訊公開程序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。